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STAR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8)

**配售現有股份及
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MACQUARIE

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向獨立第三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配售277,340,000股由賣方持有之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1.40港元。該等獨立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各自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又或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亦非與賣方或其聯繫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根據賣方(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40港元認購認購股份(數目相等於同意根據配售協議出售之配售股份數目)。認購事項須待「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下所載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該價格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73港元折讓約19.08%；(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7港元折讓約16.17%；及(i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5港元折讓約15.15%。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62%，及相當於經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59%。

賣方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持股量將由約66.99%減至約56.37%，而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則會增至約60.56%。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完成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約為388,276,000港元及380,691,000港元。本公司擬保留所得款項淨額擴充本集團之產能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

賣方：

賣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田其祥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擁有約54.5833%，由高世軍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擁有25%，由于英全先生(執行董事)擁有約0.4163%，由郭智博擁有約16.67%，以及由霍登科、周錦成、王紹發、張軍華、劉波、田效禮、張明榮及李明文各自擁有約0.4163%。

賣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1,750,000,000股股份(包括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6.99%。

配售代理：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已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促使承配人購買(或如承配人未能購買，其本身購買)277,340,000股由賣方擁有之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62%，及相當於經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59%。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作價1.40港元。

該價格乃由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近期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該價格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73港元折讓約19.08%；(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7港元折讓約16.17%；及(i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5港元折讓約15.15%。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按配售價以全面包銷基準配售。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該等投資者乃獨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各自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又或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亦非與賣方或其聯繫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承配人之獨立性：

就董事所深知：

- (a) 承配人、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獨立於賣方或其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 (b) 承配人、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
- (c) 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或之前(或賣方與配售代理或會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完成。

配售股份之權利：

倘配售協議記錄日期為配售事項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後，賣方將以免除一切申索、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並連同於配售協議日期配售股份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就配售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出售配售股份。

終止：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完成配售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已訂立認購協議；
- (b) 配售代理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並無發現(i)於任何重大方面致使配售協議項下本公司及賣方提供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失實、不正確、誤導或違反上述聲明、保證或承諾之任何事項；或(ii)本公司或賣方違反或未能履行任何其他須在配售事項完成時或完成前履行之任何其他責任；
- (c)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整體狀況(財務或其他)或盈利、業務、營運、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預期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單獨認為該等變動可能嚴重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
- (d) 配售代理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並無發現(i)本地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經濟或市場(包括股票市場)情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不論

是否永久)，包括任何暴動或戰爭升級、恐怖主義、由美國、英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或香港宣佈進入國家緊急狀態、戰爭或其他災難或危機；或(ii)股份在聯交所之交易於任何時期被終止(即使該終止隨後在配售事項完成前得以取消)(僅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有關的事件除外)，或股份之上市地位被取消；或(iii)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發出任何不利公告、決定或裁決(包括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延遲批准本公告或任何其他相關公告)，而配售代理單獨認為(就上文(i)、(ii)或(iii)項所述任何一種情況而言)其將嚴重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

- (e) 英國、美國或香港概無發生商業銀行活動被英國、紐約州、美國聯邦或香港當局全面禁止，而配售代理單獨認為其將嚴重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
- (f) 於完成配售事項前任何時間均無基於異常金融狀況或其他理由而對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倫敦證券交易所整體股份或證券買賣施加任何禁售、暫停或重大限制。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配售事項完成前尚未達成或(另一途徑為)獲配售代理豁免，則配售協議與配售代理之責任應在當時(或在有關條件已成為無法達成，以及配售代理已決定不會豁免該等條件，並已將決定通知賣方及本公司之較早時間)依據該事實而不再生效和終止，配售協議之任何一方亦毋須就配售協議項下之費用、損害賠償、收費、補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不出售及發行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

- (a) 賣方向配售代理承諾，除根據配售協議出售配售股份外，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協議日期後三個月當日或之前，在未經配理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其本身不會並將促使其代名人及由其控制之公司及與其相關之信託(不論個別或一併及無論直接或間接)不會(i)發售、借出、抵押、發行、銷售、訂約銷售、銷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銷售、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包括將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之新股份，但不包括配售股份)或其中之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行使或兌換為與任何上述股份或權益大致相同之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

似安排而全部或部份轉讓上述股份之所有權經濟風險，無論上文(i)或(ii)所述任何有關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公佈任何訂立或落實上文(i)或(ii)所述任何有關交易之意向。為免生疑問，上述承諾並不限制賣方或其任何代名人、其控制之公司及／或與其有關之信託購買任何股份；及

- (b)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協議日期後三個月當日或之前，除(i)根據認購事項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及(ii)透過花紅或以股代息或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向股東發行或授出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權利，或因於配售協議日期存在之權利獲行使或根據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而已發行或授出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權利外，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本公司不會(i)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行使或兌換為與股份或股份權益大致相同之證券；或(ii)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落實任何與上文(i)有相同經濟效應之交易；或(iii)公佈任何訂立或落實上文(i)或(ii)所述任何有關交易之意向。

認購事項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之認購協議已由賣方(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

認購人： 賣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賣方亦已有條件同意認購277,340,000股新股份(數目相等於同意根據配售協議出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總面值為27,734,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62%，以及相當於經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59%。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1.40港元，相等於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根據有關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522,500,000股股份。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並無根據有關授權行使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之權力。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股款，將與彼此及與認購事項完成當日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完成。

賣方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持股量將由約66.99%減至約56.37%，而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則會增至約60.56%。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緊隨上述條件達成當日後之營業日完成，惟須於配售協議日期起14日內或本公司與賣方或會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發生。

倘認購事項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或本公司與賣方或會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認購事項就任何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宜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先前違約而提出者除外。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導致之持股量變動

賣方於(a)緊接配售事項前；(b)緊隨配售事項後但於認購事項前；及(c)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之本公司持股量如下：

股東	現時持股量		緊隨配售事項 後但於認購事項前		緊隨配售事項 及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附註)	1,750,000,000	66.99	1,472,660,000	56.37	1,750,000,000	60.56
承配人	-	-	277,340,000	10.62	277,340,000	9.59
公眾 (不包括承配人)	862,500,000	33.01	862,500,000	33.01	862,500,000	29.85
總計：	<u>2,612,500,000</u>	<u>100.00</u>	<u>2,612,500,000</u>	<u>100.00</u>	<u>2,889,840,000</u>	<u>100.00</u>

附註：賣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田其祥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擁有約54.5833%，由高世軍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擁有25%，由于英全先生(執行董事)擁有約0.4163%，由郭智博擁有約16.67%，以及由霍登科、周錦成、王紹發、張軍華、劉波、田效禮、張明榮及李明文各自擁有約0.4163%。

誠如上述股權表所披露，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屆時有25%以上之已發行股本由公眾(包括承配人)持有。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在股票市場集資以增加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鞏固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於完成配售事項後：

(i)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388,276,000港元；

(ii) 於扣除有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有關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80,691,000港元；及

(iii) 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約為1.37港元。

本公司擬保留所得款項淨額擴充本集團之產能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玉米澱粉及玉米深加工副產品、賴氨酸、澱粉糖及其相關產品，以及銷售電力及蒸汽。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自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其他事項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即緊接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配售代理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亦與彼等無任何關連
「配售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由賣方實益擁有並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277,34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合共277,340,000股新股份，數目相等於同意根據配售協議出售之配售股份數目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怡興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由田其祥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擁有約54.5833%，由高世軍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擁有25%，由于英全先生(執行董事)擁有約0.4163%，由郭智博擁有約16.67%，以及由霍登科、周錦成、王紹發、張軍華、劉波、田效禮、張明榮及李明文各自擁有約0.4163%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其祥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田其祥先生、高世軍先生、于英全先生及劉象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延豐女士、余淑敏女士、曹增功先生及余季華先生。